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享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活動，輔導學生擴充知能、充實生活內涵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使本校場所發揮最佳使用功能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時間：

(1)一、二年級：週一至週五每日第八節實施(下午 4:05 至 4:50)，自 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，若因故停課則自 6 月 22 日起另行補課或退費。

(2)三年級：週一至週五每日第八節實施(下午 4:05 至 4:50)，自 115 年 2 月 24 日至 115 年 5 月 14 日，若因故停課則自 5 月 18 日起另行補課或退費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包括課業補救教學、家庭作業指導、閱讀理解、生活美語、邏輯思考、科學探究、人文社會學習等。

六、費用：三年級收費 1224 元；二年級收費 1704 元；一年級收費 1680 元，請配合收費期限至金融機構繳交。

七、家境清寒者：為鼓勵學生向學，低收入戶學生費用全免。(上半年已將證明繳給輔導室者免填申請書；新增者須檢附證明影本)。另家境清寒者，請向導師提出申請。減免申請書即日起至 1/23(五)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編班：由教務處視實際情形編班，儘量採原班上課為原則(每班參加者須達 25 人以上)。

九、請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，1/23(五)前交給導師彙整，再請各班教務股長送回教務處。

十、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

茲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

參加貴校舉辦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輔導，活動期間必能遵守規定，服從指導並準時出席，否則願受校規處分。【此調查表務必於期限內繳回，以利相關作業，並避免浪費繳費單印製費。】

此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